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8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转换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定期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长城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008652	008653	
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对申购中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考虑，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
1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 “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 “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 “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 “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 “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 “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9月23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39.2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0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换赎回登记日）仅有22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7,70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7%）的股东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女士。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女士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赵刚	102,701,000	8.02%	77,025,750
赵人谊	25,000,000	1.95%	0
合计	127,701,000	9.97%	77,025,75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
- 赵刚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历年资本公积金增持股份；
 - 赵人谊女士所持股份来源为历年受让赵刚先生转让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赵人谊先生、赵人谊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3.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 减持期间：未来六个月内（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 6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王能能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2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40的公告。

2020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董事王能能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王能能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份（股） | 减持价格（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王能能 | 大宗交易 | 2020年9月22日 | 209,175 | 11.99 | 0.03%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9月23日 | 783,525 | 11.99 | 0.11% |
| | 合计 | | 992,700 | 11.99 | 0.14%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100万元以下	0.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议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 2.1 申购费率
- 2.2 后端收费
-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 4.1 赎回份额限制
-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T 日	1.5%
7日≤T≤30日	0.05%
T≥90日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 (1)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 赎回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转债天数，即以从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为0。

3. 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 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4%，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 转出基金赎回费=0
-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4%)=398.41元
- 转入净金额=100,000-398.41=99,601.59元
- 转入份额=99,601.59/1.0500=94,858.65份
- 转换费=0+398.41=398.41元
-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94,858.65份。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
-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喜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泰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泰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 转换业务规则
- (1)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 (2) 基金转换只能发生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6)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事项，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和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 扣款日期
 -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 扣款金额
 - 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每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交易确认
 -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 变更和终止
 - 投资者可变更或停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代销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营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 暂无。
-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7.2. 场内销售机构
- 无。
8. 基金转换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 从2020年9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本公司仅就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 2020年10月20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 (3) 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公司将本次赎回款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四、其他说明
1. “东音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 “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持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的股份数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上市流通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252,84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0号）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72.79万股，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0,455,17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22,727,969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29,252,845股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涉及789名股东，将于2020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因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本行于2018年1月19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常熟转债”），截至2019年5月16日（赎回登记日），共2,984,469,000元“常熟转债”转换成本行股票，转股数为518,127,956股，本行总股本增加至2,740,855,925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五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常熟银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91,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6,671,584股减少至304,480,28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06,671,584元减至304,480,284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大高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 近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南昌市人民政府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13024664A
 3. 住所：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4.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星河

5. 注册资本：叁亿零肆佰肆拾捌万零贰佰捌拾捌元整
6. 成立日期：1994年09月01日
7. 营业期限：1994年09月01日至长期
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 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处理工程、表面处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电介质材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耐火材料、掘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性能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及通用机械（阀门）的生产；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热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